

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蔡宛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9839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06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於
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，教師請
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
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
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但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8條及
第38條之1之規定，不在此限……。」據上，自111年1月18
日起，現行相關教師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
修正條文及勞動部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，於教師請
假規則修正前，各學校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即教
師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、分娩之事實及需求，得依性





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，並得以時計；至
教師之產前假日數，則仍依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
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